空调维保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甲方）：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

维保单位 （乙方） ：南京博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协议签订地：南京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内部资料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博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11-RBGC-G2025-0036）《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报价汇总表

地点	报价组成	小计	备注
南京	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约克）2 台	150000	
	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约克）2 台	50000	
	中压变频柜（约克）2 台	40000	
	变频驱动柜（约克）2 台	30000	
	冷冻水循环电机水泵 3 台	20000	
	冷冻水循环电机水泵 3 台	15000	
	冷却水循环电机水泵 3 台	20000	
	冷却水循环电机水泵 3 台	15000	
	集水器 2 个	10000	
	分水器 2 个	10000	
	板式换热器 1 个	20000	
	全效型综合水处理器 1 个	20000	
	物化式综合水处理器 1 个	30000	
	物化式综合水处理器 1 个	30000	
	电源柜 6 套	5000	
	水泵电机控制柜 12 套	50000	
	真空脱气机 1 套	10000	
	冷却塔 2 台	30000	
	冷却塔 2 台	20000	
	恒压供水系统 2 套	10000	
	空调机组 53 台	50000	
	新风机组 140 台	30000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2468 台	70000	
	四管制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48 台	5000	
	卡式风机盘管 316 台	10000	
	多联机外机 21 台	15000	
	多联机内机 94 台	15000	
	新风机组外机 11 台	5000	
	新风机组内机 11 台	5000	
	除湿空调机组 1 套	8800	
投标总价小写：**¥798,800.00**			
投标总价大写：**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设备清单见招标文件。

一、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服务
1.2 服务要求：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的维保范围自设备供电配电箱出线开关末端起，至室内外设备出风口止。服务内容包括空调系统（含新风系统）内外部清洗消毒、零部件更换、故障排除与修复、人员值守、检查保养等，涵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安全可靠的全部必要工作，以完成本项目维保服务
1.3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 履行地点：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7988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数据表结构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买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每半年付一次款，先服务后付款，每半年维保结束支付合同款的

50%。
7.2 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7.3 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验收时间：
9.2 验收标准：
9.2.1 国家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要求
9.2.2 整个维保项目年度节点已完成,从多方的反馈和系统稳定性方面来看,维保项目系统运行平稳。
9.2.3 各种维保文档和维保总结报告等资料完备并符合相关要求。
9.2.4 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9.3 验收小组：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9.4 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9.5 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十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 有权对乙方协议范围内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乙方的运维服务费挂钩，考核细则双方协商。
10.2 有现场指挥作业的权利，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10.3 对设备维护质量有检查评定的权利。
10.4 有权参与设备的维修并可以在遇到突发故障时应急处理设备故障。
10.5 若乙方违约或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终止委托合同。
10.6 有义务为乙方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如保证维保必需的水电协助。
10.7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8 服务期内,若甲方安排第三方对本合同范围内设备进行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负责协调乙方和现场其它施工单位的工作关系。工程结束后,通知乙方检查。
10.9 甲方在处理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时，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
10.10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0.11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12 其他权利与义务 ___/_____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11.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空调安全运行的要求。

11.3 在维护中，对使用不正常有故障设备，乙方有权提出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议权，报甲方有关部门确定后实施。

11.4 有权拒绝违章操作，有权拒绝在不符合安全措施工规范条件下作业，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11.5 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报酬。

11.6 其他权利_____/____

11.7 乙方应按约定配备管理和维护人员，并确保人员的素质，特殊工种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11.8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在工作范围内应严格服从甲方设备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

11.9 应确保人员的稳定性，尤其设备维护人员和技术骨干的稳定。

11.10 应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保持联络畅通，可以随时找到乙方运维人员，每天按时要求定时、定点做好设备的巡回检查、运行维护、定期保养并认真做好各种记录。

1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用设备、设施的长周期运行。乙方保证采用原厂配件，以确保系统的完整，同时不得擅自更改原设备系统。

11.12 须按国家或行业相关维保、安全规范组织实施维保，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风险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11.13 负责例行维护过程中一切施工方案的制订和施工组织工作，报甲方审批后，负责现场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严格按甲方审定的方案执行。应急抢修工作除外。

11.14 乙方有责任提出所维护的设备的维修、检修、更新计划和备品备件计划，报甲方审批。

11.15 在维保时，乙方应在现场设置警告标语及防护栏，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维保结束后，负责及时清理因维修保养造成的垃圾，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11.16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无条件保证医院维保设备安全正常使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7 在实施维修保养作业过程和填写、保管、交付维修保养相关记录时，须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

11.18 须配合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检查测试，检查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维修。

11.19 当发生或发现非设备本身质量、安装和保养责任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应该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11.20 保养期间，合同指定维保设备如需更换部件，由医院购买提供，如遇特殊部件医院无法提供的，乙方提供配件和配件详细清单及合格证明，经医院签字认可后给予更换。

11.21 所有更换配件必须由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如无甲方签字不予认定。

11.22 提供的系统材料、配件等必须符合甲方认可的配件合约中所列的有关设备型号、数量等的各类参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更换所需费用及因更换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3 须严格按照医院指定合理要求完成维修。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维修造成的一切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4 在维保期内更换的非易损配件，按其自身规定的质保期予以认定，如在质保期内遇质量问题，乙方需免费更换，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
11.25 维保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材料与器材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11.26 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无特殊情况，自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解决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维保费中扣除。发生故障的设备应尽可能免费维修，并将修理记录供甲方存档。
11.27 及时提醒甲方不当使用习惯，通报机器的使用隐患和故障情况。
11.28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__1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5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9 其他权利与义务__/____。

十二.保密
12.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维护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2.1.1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12.1.2 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2.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2.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对外关系
13.1 乙方与业主使用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其他对外关系由乙方负责处理。

十四.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1.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

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工具等损坏以及人员伤亡的，甲方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

15.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4 乙方违章操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责任事故，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15.5 其他约定：_____/_____。

十六、争议的解决

1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2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6.2.2 种方式解决：

16.2.1 向__/（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 /

16.2.2 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7.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7.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7.3.3 其他情形： / 。

17.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经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7.4.1 发生破产、清算；

17.4.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__60__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7.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7.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__7__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7.4.5 其他情形：_____/_____。

十八、保险

18.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费用自理。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过错除外)。

18.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十九、通知

19.1 在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就合同相关事宜有通知对方的义务，具体通知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上河街 166 号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南京博森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5 栋 4 楼

邮编：210019　　联系人：刘翔　电话：15852948211

二十、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分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投标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777028[illegible]54E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户：470272747862

2025 年 11 月 25 日